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潘竞强、张燕林、潘竞福、杨敏、潘竞禄、俞国香、张福寿：本院受理（2025）新2325民初3722号原告昌吉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奇台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现金180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利息36741.11元（自2021年2月28日至2021年5月29日，月利率8.541667‰，利息为4658.61元；自2021年5月30日至2021年8月29日，月利率12.8125‰，利息为6713.75元；自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7月31日，月利率12.8125‰，利息为25368.75元），并承担自2022年8月1日起至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月利率12.8125‰。3、诉讼标的：216741.11元。4、本案保险费、保全费、诉讼费、邮寄费等均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6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